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FA7X-01　　修正案号：39-7294

一. 标题： 修改飞行手册（AFM）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9-0208R2　　2012 年 5 月 22 日
2. EASA AD 2009-0208R1　　2010 年 6 月 02 日
3. EASA AD 2009-0208　　2009 年 10 月 27 日
4. Dassault Aviation SB Falcon 7X n° 100 原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无线电高度表的锁死导致飞机在巡航时而航电系

统电门却切换到着陆模式这种特定的不正常的情况的警告信息显示会被抑制，这种情况不及时纠正将导致机组不能意识到系统可能失效，进而造成飞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已完成M0566改装或者执行了 Falcon 7X nº 100服务通告的飞机，自2010年6月10日（EASA AD2009-0208R1的生效之日）起，修改AFM手册，加入Falcon 7X AFM 程序3-140-70A，或者作为一个替代措施，修改AFM手册加入Dassault Aviation CP054（其包含Falcon 7X AFM 程序3-140-70A），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飞机。

使用Dassault AFM DGT 105608第15版（包含了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AFM 程序3-140-70A ）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B、自2009年10月27日（EASA AD2009-0208的生效之日）起，禁止放行任何一架其任何一个无线电高度表失效的飞机。

C、自2009年10月27日（EASA AD2009-0208的生效之日）起，从运营人的最低设备清单（MEL）中删除34-10“无线电高度表”一项。

对于受本指令影响的每架飞机， 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MEL中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B段和C段的相关要求。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